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QUANG LONG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QUANG LONG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LE QUANG LONG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- 三、經查：本院於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等罪嫌均屬重大，且被告LE QUANG LONG仍否認有何上揭詐欺等罪嫌，因被告係以就學為由來臺居住之外國籍人士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若

01 本件成立犯罪，則被告有因面臨較重刑責而有滯留海外未歸
02 之可能性，與一般人相比有較強之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
03 能力。而刑事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，本案審理程序仍未完
04 成，若未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仍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
05 對己不利情事發生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，勢將影響刑
06 事案件審判之進行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
07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
08 考量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
09 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為較輕之
10 保全手段，兼衡本案被告之涉案情節、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
11 行權遂行之公益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確有限制出境、出
12 海之必要性。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
13 海8月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15 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劉慈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